

关于对中科沅文（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48 号

中科沅文（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沅文）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主营业务变更

你公司 2023 年 4 月 23 日披露公告称：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变更后主营业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从事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应用系统工程和网络系统工程的总体策划、设计、开发、实施、服务以及保障。

根据 2022 年年报审计意见：“2022 年度因实际控制人变更，主营业务发生调整，新的业务虽然使中科沅文 2022 年度盈利，但整体业务仍处于调整状态。现有客户数量较少，且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供应商有一定程度的依赖，使得我们无法判断业务的合理性和定价的公允性。这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科沅文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

请你公司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关键资源、核心竞争优势等，说明变更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业务是否有助于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关于合同负债

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4,018,867.93 元，占总资产的 39.82%，期初余额为 0.00 元，本期与上期相比金额变动比例

100.00%，公司解释其变动原因为业务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你公司存货科目未见项目成本。

请你公司：

(1) 说明软件技术开发项目收入确认政策，软件开发项目成本构成及成本核算的具体政策。

(2) 说明合同负债余额对应的项目进展、相关成本发生和核算情况。

3、关于主要供应商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对供应商有一定程度的依赖，审计师无法判断业务的合理性和定价的公允性。你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青岛漫斯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2,575,471.70 元，占年度采购额 69.85%。

请你公司说明向青岛漫斯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结合公司业务模式说明报告期内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定价的公允性。

4、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你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均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0 年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对公司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湖南和泉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

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2 年 12 月 1 日，你公司发布的《中科沅文（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公司拟聘任中兴华所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2023 年 3 月 16 日，你公司发布的《中科沅文（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公司拟聘任湖南和泉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事务所在合同签订当日移交全部的审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版函证及底稿，承诺积极配合公司和新聘请的会计所交接及提供对接服务。

请你公司：

（1）说明连续三年更换会计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2）说明你公司与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否就审计意见、审计工作安排以及对审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等存在重大分歧，中兴华所不再担任公司 2022 年年审机构的具体原因。

5、关于职工薪酬

你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发生额为 1,090,439.50 元，你公司在职工数量期初为 16 人、期末为 31 人，人均薪酬水平较低。

请你公司结合公司的薪酬政策、当地薪酬标准、同行业薪酬水平等，分析人均薪酬水平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8 月 31 日